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06.18 行執三字第 09862004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

要 旨：檢送 98 年度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之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 98 年度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運作原則七、（一）辦理。

附 件：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司法院民事廳吳廳長景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蔡副署長日昇

記錄：饒純思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 一：一、提案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二、法律問題：依據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之規定，行政執行處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並通知債權人。關於不再繼續執行之情形應限於撤回、視為撤回及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之情形，如本案已經依公告三個月或減價拍賣而終結，是否為相同之處理？又於退回併案時除將卷證退回外，是否應通知地政機關先為塗銷查封登記，抑或將所有卷證退回執行法院後，由執行法院再為通知塗銷查封登記？

三、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6 點第 1

項

四、討論意見：

- (一) 所謂不再繼續執行應係指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情形時，其原因係為避免行政執行機關成為純粹辦理民事事件之情況。
- (二) 視為撤回之情形是否僅指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之情形，抑或包括第 95 條 2 項公告三個月或減價拍賣之情形。
- (三) 建議：
於第 95 條第 2 項之情形，雖未滿足執行但已終局執行，應不包括在內。因該案之執执行程序已終結，應核發債權憑證結案，除有假扣押、假處分外應由行政執行處或執行法院塗銷查封登記，不必再將卷證退回並塗銷查封登記。

五、研討結論：

- (一)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3 點第 2 項就「不再繼續執行」部分，並未列舉規定「不再繼續執行」之事由，故所謂「不再繼續執行」，應包括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及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等不再繼續執行之情形在內。
- (二) 受併機關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2 項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證函送原併案機關繼續執行，並通知債權人（另請參照提案三研討結論）。

提案 二：一、提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二、法律問題：

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併案於行政執行處，或行政執行處併案於執行法院執行，受併案之行政執行處或執行法院「不再繼續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 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之 1 規定，「應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並將卷宗送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所謂「不再繼續執行」，是否包括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視為撤回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及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等情形？提請討論。

三、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

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第 95 條

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之 1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

四、提案說明：

- (一) 按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與未聲請執行同。
- (二) 次按，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移送機關）經執行法院（行政執行處）通知而不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及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參照）。
- (三) 另按，不動產拍賣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公告 3 個月之行特別變賣程序，無人應買，債權人（移送機關）亦未聲明承受或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3 個月期間屆滿前，債權人（移送機關）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未拍定，債權人（移送機關）亦未聲明承受者，亦同（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參照）。
- (四) 經查，本處併案於執行法院之執行案件如有前開 3 種情形，部分執行法院僅將債權人撤回或視為撤回等情事通知本處，未併通知本處繼續執行，似認其情形不該當「不再繼續執行」之事由，如此有造成債務人（義務人）藉啟封之際脫產之虞。

五、研討結論：

本提案與提案一併同討論，研討結論同提案一。

提案 三：一、提案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二、法律問題：

承提案一，退回併案之處理方式有統一之必要，目前執行法院接獲退併函文約有下列方式：

- (一) 塗銷查封登記後，始退回併辦，案例為 96 年併案，於 97 年退併，並告知已塗銷查封登記無從併辦，惟退回併辦距其塗銷查封已過 1 年後，本院再請債權人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時，該債務人已將不動產轉讓他人，致債權人無法執行。（可能會有國賠情形發生，

責任歸屬？)

(二) 退回併案，惟另函知地政事務所由執行法院接續查封，但退回之案卷確已將當事人所有執行名義均已退回。本案例為視為撤回，實已無再繼續執行之可能。

(三) 退回併案，並由執行法院自行處理。

三、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6 點

四、討論意見：

如係行政執行處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並通知債權人。故以第(三)之處理方式為正確。

五、研討結論：

(一) 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事件合併辦理後，受併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2 項或第 3 點第 2 項之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併案機關繼續執行，並通知債權人(如應繼續執行之標的為不動產者，併應副知地政機關)，不得先塗銷查封登記後，始退回併案。

(二) 應繼續執行之標的為不動產者，原併案機關繼續執行後，嗣經拍賣程序或其他原因(如撤回等)而終結時，原併案機關應參照「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原查封登記等事宜。

提案 四：一、提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二、法律問題：

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併案於行政執行處，或行政執行處併案於執行法院執行，被併案之行政執行處或執行法院「不再繼續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 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之 1 規定，「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卷宗送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就不動產之執行究應如何「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通知併案之行

政執行處或執行法院「繼續執行」，現行做法不一，是否訂定標準作業方式？

三、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

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

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之 1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

四、提案說明：

執行法院就某個案之作法係函請本處「接續查封執行」，副知地政機關。再由本處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接續查封」。但地政機關一併將查封日期變更，相當於重啟執执行程序，似與「繼續執行」概念未合。

本處原作法係檢送塗銷查封登記函通知併案之執行法院「接續查封執行」，副知地政機關，但部分併案之執行法院遲未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接續查封」，致本處查封登記久懸不決。其後改為檢送塗銷登記查封函通知地政機關，請由併案之執行法院「接續查封執行」，副知併案之執行法院，另通知併案之執行法院「接續查封執行」。究以何種做法為宜，提請討論。

五、研討結論：

本提案與提案三併同討論，研討結論同提案三。

提案 五：一、提案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地地方法院之假扣押事件，與乙地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事件，執行同一標的，經甲地地方法院併案至乙地行政執行處，並就執行所得款項作成分配表，假扣押債權人受分配之款項，乙地之行政執行處應提存至何地之提存所？嗣後假扣押債權人聲請本案執行時，應如何辦理？

三、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

四、討論意見：

甲說：乙地之行政執行處應將分配款項提存於乙地法院之提存所。

甲地地方法院將假扣押事件併案至乙地行政執行處，乙地行政執行處於分配後，該款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後段為假扣押債權人提存，其款項提存於乙地之法院提存所即可，待該

假扣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本案執行欲領取提存款時，可逕向乙地行政執行處聲請。蓋甲地地方法院將假扣押案件併案至行政執行處時，該案件已脫離甲地地方法院之繫屬，卷宗亦由乙地之行政執行處歸檔保管，嗣後分配款之領取已與甲地地方法院無涉，地方法院亦無卷宗可為參考，故由乙地之行政執行處統一辦理為適當，惟因行政執行處並無提存所之設置，故需將款項提存於其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

乙說：乙地之行政執行處應將分配款項提存於甲地法院之提存所。

五、研討結論：

增列丙說：乙地行政執行處應將假扣押債權人應受分配款、假扣押事件卷宗及分配表等送交甲地地方法院，由甲地地方法院辦理提存。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其有本質上之不同，惟因採用相同之執执行程序，故有競合之情形。但民事執行事件仍以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處理為適當，民事事件之債權人亦不得持執行名義逕向行政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除該債務人之財產已由行政執行處執行在先時，始得例外聲請參與分配，題示情形，乙地行政執行處於分配時，假扣押債權人尚未取得本案執行名義，故不得領款，乙行政執行處應將款項連同假扣押卷宗及分配表解回甲地地方法院，由甲地地方法院辦理提存。嗣後假扣押債權人若取得本案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應向甲地地方法院聲請領取分配款。

經付表決結果：

採甲說：0 票。

採乙說：19 票。

採丙說：24 票。

提案 六：一、提案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二、法律問題：

於法院民事執行處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併案執行，如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其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依規定係於該執行案件全部終結無從併案時，方能將併案之相關卷證退回執行法院繼續執行。惟近來發現偶有行政執行機關，於執行法院移送行政執行機關併案後，行政執行機關以撤回終結而退回併案，並於退併時將該機關囑託地政機關

撤銷查封函、通知兩造及地政機關之信封、回證一併送交執行法院，並於函文中表示請執行法院於查封時一併寄送，嗣後行政執行機關即將該機關所有未結案件全部移送執行法院辦理，似與法律規定不符，類此案件究應如何處理？

三、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2 項

四、討論意見：

案件終結後退回併案，應係指所有執行案件均已終結，執行法院無從併案後退回，惟本案例行政執行處於案件終結退回併案時，隨即移送執行法院併案之案件均係為在該案之前未終結之案件，均非新收之案件，其移送併案是否妥適？似與規定不符。（本案例為 96 年併辦案件，退回後，陸續併回執行法院之案件均為 91 年度之案件。）

五、研討結論：提案機關撤回本提案。

提案 七：一、提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二、法律問題：

請執行法院於行政執行處併案執行時，將執行命令、拍賣通知、實施分配函（含分配表）等重要文件副知「併案機關」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終結時，並請通知其執行結果。

三、相關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

四、提案說明：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者，該併案之債權人為各該行政執行事件之移送機關，惟部分執行法院誤將行政執行處列為債權人或參與分配債權人。

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有執行期間（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限制，為此，行政執行處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後，須函詢執行法院，以了解執行進度，但部分執行法院未能回復其執行進度，於執行終結時，亦未通知併案之行政執行處，致案件控管困難。如執行法院能將相關之執行命令、拍賣通知、實施分配函（含分配表）等重要文件副知「併案機關」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終結時，並通知其執行結果，應有助於「併案機關」行政執行處了解執行進度，控管案

件，並確保公法債權免於因執行期間屆滿而未獲滿足清償。

五、研討結論：

民事執行事件與行政執行事件合併辦理者，受併機關於執行終結時，應將終結情形通知併案機關。併案機關認個案有必要時，於併案函文中敘明有其他相關重要文件（如執行命令、拍賣通知、實施分配函《含分配表》）應受通知者，受併機關於進行各該執执行程序時，併應副知併案機關。

提案 八：一、提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

二、法律問題：

甲地行政執行處受理之行政執行案件，因義務人之財產已由乙地之執行法院執行中，須合併執行時，是否可逕行函送乙地之執行法院併辦，抑或應先將該行政執行事件囑託乙地之行政執行處執行，再由乙地之行政執行處函送乙地之執行法院併辦？

三、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

四、討論意見：

甲說：按「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第 1 項）。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第 2 項）。」「辦理行政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義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民事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第 1 項）。」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3 項第 1 項所明定，故而提案之情形，甲地之行政執行處可將行政執行事件逕行函送乙地之執行法院合併辦理。蓋前開條文並無甲地之行政執行處須將行政執行案件囑託乙地之行政執行處，再由乙地之行政執行處函送乙地之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之規定。至於如併案後，乙地之地方法院不再繼續執行，而公法上債權人尚未受滿足執行，依法應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將相關卷證函送甲地之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時，如甲地之行政執行處對該執行

標的（如不動產）無管轄權者，得由甲地之行政執行處囑託乙地之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乙說：為避免日後乙地之執行法院不再繼續執行，而公法上債權人尚未受滿足執行，依法應維持已實施之执行程序原狀，將相關卷證函送甲地之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時，因甲地之行政執行處對該義務人財產無管轄權，須由甲地之行政執行處再囑託乙地之行政執行處執行，增加後續處理程序，故提案之情形，甲地之行政執行處應先將該行政執行事件囑託乙地之執行法院執行之，再由乙地之行政執行處函送乙地之執行法院併辦為當。

五、研討結論：

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甲地之行政執行處可將行政執行事件逕行函送乙地之執行法院合併辦理，故以甲說為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